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黃世珍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19
傳真：033320340
電子信箱：100231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130003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200J_1130003484_ATTACH1.pdf、
380240200J_1130003484_ATTACH2.pdf、380240200J_113000348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發布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
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原函及附件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令修正
發布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3/01/09 14:11



121130002975 有附件